**罪犯谭金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10号

罪犯谭金平，男，土家族，1981年8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石柱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金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金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7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泉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谭金平的定罪部分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泉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谭金平的量刑部分，被告人谭金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谭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(2009）闽刑执字第7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7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现刑期至2028年3月1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谭金平于2004年在晋江陈埭镇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1200元人民币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谭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3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92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93.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7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4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73.58元，月均消费270.1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谭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金平给予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